

务川县残疾人帮扶项目采购需求公示

一、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②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书、资质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有效的2023年或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自行承诺）；

⑤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对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查询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⑧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内容

1.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 100 户，优先安排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改造。

2.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 185 户（助听器、轮椅、坐便器、助行器、医用床、假肢、矫形器、手杖、拐杖、沐浴凳），根据辅助器具适配标准进行配备。

三、技术标准与规范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四、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注：以上仅为本项目需求公示，具体要求以最终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